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53號

原告 楊文馨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原告與被告新譽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定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重新核定為新臺幣3,946,5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）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文。次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在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及給付薪資（確認薪資債權不存在）之訴訟，二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（競合）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則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67元，惟因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

給付原告32,888元，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
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裁定意旨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
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
係存在定之，至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
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
間之薪資總數為準。而原告為75年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
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距其退休年齡之
期間逾1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權利之存續期間，
又原告主張月薪為新32,888元，故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核
定為3,946,560元（計算式：32,888元×12月×10年＝
3,946,56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105元。又依勞動
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
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則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之數額為13,368元（計算式：
40,105元×1/3＝13,368.3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已
繳納之6,867元，尚應補繳6,501元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勞工法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佩宣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